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工作。按照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及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登记、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制证(文)、盖章、发证(文)等服务工作，并派员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牵头协调需送其他股室审核，或需经现场勘查、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相关股室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承办本部门组织或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并联审批，并按权限签署审查意见;负责本部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及人员的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保管和使用。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有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规划科技股）、人事财务股、水资源政策法规及水土保持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节约用水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管灾害防御股、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水利水电及库区移民股。局属二级事业单位14个：其中副科级单位2个（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站），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个（水政监察大队），正股级事业单位11个（乡镇移民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水利水电管理站、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河西排涝泵站、红星电灌站、金厂坪水库管理所、梨溪口水库管理所、两江口水库管理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预算主要包括水利局机关预算、局属3个二级局、局属5个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单位预算的单位包括：

水利局机关

抗旱服务队

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

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西排涝泵站、梨溪口水库、金厂坪水库、两江口水库、红星电灌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水政执法及抗旱工作经费、河西排涝泵站运转经费、红星电灌站运转经费、监测信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费、河长制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

1. 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56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1.22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拨款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了230.49万元，主要是收入预算增加的原因：1、改变了养老保险等五险的管理模式，将以前年度由财政统一缴纳的方式变更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财政增加了工资性附加支出的保障。财政按工资总额12%的比例配备住房公积金，比以前年度提高了6%的配备比例；按工资总额的2.5%比例新增配备了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5%比例新增配备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比例新增配备了工会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56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0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64.76万元、农林水支出127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3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了230.4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1521.2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315.6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5.5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其中：水政执法及抗旱工作经费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水政执法业务开展等方面；河西排涝泵站运转经费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防洪排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等方面；红星电灌站运转经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等方面；河长制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强化全县河流管理保护，通过宣传引导、河长巡河、督导考核等工作措施，深入推进河长制，持续改善全县河流水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费66.06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我县防汛监测预警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准确、信息及时，发挥其汛期监测预警等作用和功能。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9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19年出现较大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年严格按照机关运行经费定义进行公开，即公开部分为302商品服务支出科目下不含项目支出的所有支出，也不含人员支出。

（二）“三公”经费

2020年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主要因为1，响应中央号召，大大压缩公务接待费。2，进行公车改革，少了公务车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569.2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205.56万元，其中水政执法及抗旱工作经费支出70万元、河西排涝泵站运转经费支出24.5万元；红星电灌站运转经费支出15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30万元、监测信息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费66.06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2020年，本单位拟新增资产具体为：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1、2020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

2、2020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11.42万元。

3、2020年本单位福利费、工会费等预算34.26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赞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